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自願性公告

成立光纖預製棒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信越化學」)簽訂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信越化學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潛江市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推動和發展光纖預製棒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的49%股權及信越化學將持有合資公司的51%股權。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日元80億元(等同約人民幣4億元)，合資公司投資總額將為日元125億元(等同約人民幣6.25億元)，本公司與信越化學將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出資。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之一。自1988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於通信行業提供各類產品，包括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及迎合客戶特殊要求和光纜新興應用的特種光纖及光纜。成立合資公司乃本公司持續增長策略的一部分，將增強本公司市場領先地位并向「全球第一、行業領袖」的公

司願景邁進。通過合資公司，本公司將可增加光纖預製棒的供應來源，達到進一步降低光纖預製棒成本、提高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的目標。

合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